

南阳市乡村振兴局

南阳市 22 个行业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职责及政策调整优化清单

为深入贯彻《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省乡村振兴局《“四个不摘”主要政策举措调整优化清单》的文件精神，我局认真梳理了南阳市 22 个行业部门在过渡期的工作职责，明确了政策调整优化清单。

1、市委组织部：选优配强驻村第一书记，组织好驻村第一书记配合开展防止返贫常态化排查及对监测对象的帮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和专项资金等。加强对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的督促指导。

2、市发改委：指导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所在地及时筛查搬迁人口就业和社区融入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预警，对易地扶贫搬迁中的监测对象落实搬迁后扶持政策。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政策 6 项。一是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是延续支持安置点配套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推动扶贫车间可持续发展。三是搬迁群众享受的迁出地承包地山林地的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草原生态保

护、耕地地力保护等各种农牧业补贴和生态补偿等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同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衔接。四是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统筹地方可支配财力，按规定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五是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各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完善，推动后续产业发展和群众就业创业。六是严格执行安置住房交易限制期限有关规定，规范安置住房出租行为。

优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 6 项。一是引导当地企业和用人单位吸纳搬迁劳动力，对于吸纳搬迁劳动力较多的企业在融资贷款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支持。二是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作为重点地区，积极引进适合当地群众就业需求的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项目或企业，扩大当地就业机会，组织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实施集中帮扶。三是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用于吸纳搬迁群众就业。四是支持安置点配套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建设，引导具备创业能力和意愿的搬迁群众优先入驻，在场地租金、经营费用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优惠保险产品政策等，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及时提供跟踪指导服务。五是创新安置点资产收益使用管理，探索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资产收益可用于支持搬迁群众发展产业、创业就业增收、解决搬迁群众面临的突出困难、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六是支持探索公租

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保障符合条件的易地搬迁人口新增住房需求的政策。

调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政策 4 项。一是支持城镇安置点供排水管网、垃圾污水处理、供气供暖等设施提档升级，打通“断头路”，实现安置点与外界交通干线更加便捷的互联互通。将农村安置点水、电、路、气、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纳入乡村建设行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二是将安置点已建成的配套基础设施纳入迁入地统一管理，落实维护管理责任。三是将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建设相关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四是按照安置地人口规模、尊重群众意愿合理划分安置社区，同步调整、健全社区党组织，及时成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纳入迁入地街道（乡镇）管理。

优化以工代赈政策 2 项。一是在农业农村生产生活、交通、水利、文化旅游、林业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尽量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最大可能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充分发挥以工代赈促进就业作用。二是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3、市教育局：承担因学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每学期筛查反馈义务教育适龄儿童（残疾儿童）少年失学辍学情况；每学年预警农户子女就学及“奖、贷、助、补、减”情况，因学所产生的刚性支出较高情况，用于监测预警排查；对录入系统涉

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教育帮扶政策 10 项。一是控辍保学。二是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三是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四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五是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六是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脱贫地区学生专项计划。七是公费师范生培养供给。八是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九是教师支教计划。十是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优化教育帮扶政策 2 项。一是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由脱贫攻坚期内侧重于贫困地区高中改造和建设优化为侧重于提升脱贫地区普通高中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二是加大脱贫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设置，重点办好服务地方发展的特色优势专业群，提升职业教育服务能力和水平。

新增教育帮扶政策 2 项。一是推进乡村振兴育人工作，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作为国情教育和思政课堂的重要内容，把耕读教育纳入涉农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二是打造升级版的“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实施“开放教育——乡村振兴支持计划”。

4、市科技局：统筹全市科技资源，协调全市科技力量，根据贫困地区产业发展需要，组织选派 200 名左右科技特派员，围绕县域特色产业开展技术服务。发挥星创天地、县（市）科技创新引导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提升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的竞争力及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技素养及技术水平，为乡村振兴提供科技支撑。

5、市民政局：定期筛查反馈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人口等低收入人口信息用于监测预警排查；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及时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范围；统筹推进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帮扶工作。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兜底保障政策 5 项。一是对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人口应保尽保。二是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三是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应救尽救。四是按月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五是孤残儿童康复救助。

新增兜底保障政策 3 项。一是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口为重点，建立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库，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手段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常态化监测，及时发现预警可能需要救助的低收入人口。二是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按规定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

优化兜底保障政策 2 项。一是将可申请单人户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优化为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二是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

调整兜底保障政策 3 项。一是“渐退期”政策，将“脱贫攻坚

期内，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可给予 12 个月的渐退期，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对其它低保家庭可给予 6 至 12 个月的渐退期”，调整为“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且不高于当地低保标准 1.5 倍时，可给予一定时间的低保渐退期”。二是建立城乡统一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完善核算办法。三是对符合急难型临时救助条件的贫困边缘人口，给予 2 人以上家庭不低于当地当年城市月低保标准 8 倍的临时救助金额，调整为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根据不同困难类型，进一步加强分类救助。

市级兜底保障政策 3 项。一是落实“政福保”工程，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通过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经济补偿和社会救助作用，保障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权益，助力全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二是落实“政康保”工程，确保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员及时享受相关政策。三是继续做好建档立卡特殊贫困群体“四集中”兜底保障工作，确保兜底保障工作取得扎扎实实效果。

6、市财政局：负责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整合资金的监督管理，为防止返贫常态化监测和帮扶工作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协助乡村振兴部门对财政供养人员信息比对；将各类到户到人帮扶资金按程序及时拨付到位。

优化财政支持政策 4 项。一是保留并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对省级确定的乡村振兴重点帮

扶县予以倾斜支持。三是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脱贫村与非贫困村实际情况，着力推动均衡发展，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确定本级资金用于相关项目的比例。四是过渡期前3年在脱贫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2024-2025年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实施范围调整至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其他县区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

7、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就业帮扶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抓好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深入推进劳务协作。

就业帮扶政策 6 项。一是有条件地区可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帮扶基地，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二是落实培训补贴等政策，引导支持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对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三是延续支持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就业载体的费用减免以及地方实施的各项优惠政策。四是引导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乡村能人就地创业，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政策支持。五是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加大各类岗位统筹使用力度，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动态调整安置对象条件。六是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调整就业保障政策 2 项。一是按规定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

二是对企业、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已享受过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人员除外）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执行时间至 2021 年底。

新增兜底保障政策 1 项。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地方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

8、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核查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购买商品房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优化土地支持政策 2 项。一是合理调整宅基地复垦券使用范围。新增商业、住宅及其他经营性用地，不再要求统一使用 B 类复垦券，各地可结合实际，自行决定使用计划指标或增减挂钩指标报批用地。违法用地经依法处理后补办手续的，除重点产业项目外，须使用增减挂钩指标，本县指标不足的，可使用宅基地复垦券进行土地报批。二是安排不少于 5%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对符合“一户一宅”要求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可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农转用，所需计划指标单列，单独组卷报批，年度内实报实销。

9、市住建局：负责对农户住房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定期推送住房安全保障不到位的农户名单，并开展针对性帮扶，

确保危房不住人，住人不危房；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调整住房保障政策 1 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的对象由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调整为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10、市交通局：组织市县对通村公路路况进行监测预警，对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农村公路中断无法通行情况，督促市县及时抢修，保障农村公路通行。

交通帮扶政策 4 项。一是持续推进“百县通村入组”工程。二是加大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建设力度。三是实施农村公路现存危桥“消危”行动。四是大力开展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专项行动。

优化交通帮扶政策 3 项。一是继续深入推进全国、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推动示范创建工作提质扩面。二是进一步推广县、乡、村三级“路长制”管护体制。三是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活动，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

11、市水利局：负责对农户饮水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定期推送饮水未完全保障的农户名单，并开展针对性帮扶；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帮扶政策 2 项。一是巩固维护现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成果，

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二是加快脱贫地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

优化政策：水利帮扶政策 1 项。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

12、市农业农村局：承担因产业失败返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对监测对象在农业产业发展、农业技术指导服务等方面开展针对性帮扶；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优化特色产业支持政策 1 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

其它政策：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贫能力提升行动。完善带贫主体政策扶持与带贫效果挂钩机制，加大对带贫效果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力度，提高贫困地区合作社规范化水平。抓好新型主体带贫模式的总结推广，通过实地观摩、经验交流，指导各地扎实推进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工作。

持续开展千名科技人员包千村活动及产业指导员队伍建设，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农业技术指导服务，为贫困地区提供精准培训和咨询服务。利用南阳农业信息网，12316 三农服务热线、益农信息社、微信公众号等资源，线上线下组织专家解答、提供农产品产销信息，及时解决产业生产加工销售等难题。

做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统筹抓好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

村庄规划编制等工作。

13、市商务局：进一步挖掘农村电商发展潜力，加强农产品电商运用，助力乡村振兴。多措并举助推农产品上行。加大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力度，拓展贫困地区农村产品线上营销渠道，深耕精选优质特色电商农产品，提升农产品上行实力。持续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养。注重农村电商培训，壮大农村电商人才队伍。通过创办网点、运营网店或参与快递物流、包装分拣等方式，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增收。

14、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做好贫困地区无线数字覆盖网络建设，保证高质量信号传输；指导各县市区做好脱贫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创作脱贫攻坚题材文艺作品，创作 1 部戏曲舞台剧本；向派驻第一书记的村开展“舞台艺术送基层”活动。

15、市卫健委：负责对监测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健康服务帮扶。定期推送大病、重病、长期慢性病等易返贫致贫风险信息，及时推送农村地区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涉及的农户名单，用于监测预警排查。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健康帮扶政策 6 项。一是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设备提档升级。二是持续开展城乡医院对口帮扶。三是继续实施妇女“两癌”筛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四是持续开展健康促进行动、爱国卫生运动。五是继续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六是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

优化健康帮扶政策 4 项。一是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措施。将大病

专项救治模式推广作为脱贫地区县域医疗机构针对所有 30 种大病患者住院治疗的规范化措施。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扩大签约服务重点人群范围。二是完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在有效防范制度风险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对象调整为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返贫致贫人口。三是高质量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人财物等统管、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形成县乡一体、乡村一体化管理机制，构建高效协同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四是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覆盖，优化乡镇、行政村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卫生院、卫生室设置，进一步改善设施条件，加强合格医务人员配备。

新增健康帮扶政策 3 项。一是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建立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健康帮扶机制。二是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薄弱卫生院达标建设、基层传染病防控处置能力建设和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三是实施新一轮基层卫生人才工程。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医师、家庭医生签约团队服务技能培训，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做好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16、市医保局：承担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核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定期筛查反馈个人医疗费用支出较大的人员信息；督促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及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录入系统健康帮扶政策 2 项：一是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二是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

优化健康帮扶政策：优化脱贫人口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过渡期内可根据实际，享受一定期限的定额资助政策。

调整健康帮扶政策 5 项。一是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建立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健康帮扶机制。二是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按规定享受资助参保政策。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按标准退出，不再享受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三是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四是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参保农村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并统一至当地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稳定在 60%左右。在全面落实大病保险普惠待遇政策基础上，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逐步取消封顶线的倾斜保障政策。五是原则上年度救助限额内，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可由各地按不低于 70%的比例确定。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救助比例略低于低保对象。

新增健康帮扶政策 2 项。一是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建立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健康帮扶机制；二是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台账，确保纳入资助参保范围且核准身份信息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

17、市乡村振兴局：统筹推进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

制工作；指导乡村监测对象认定、信息采集录入和消除风险标注工作；及时向行业部门推送乡村上报的提出申请的农户信息，进行信息比对，向乡村反馈比对结果；及时向行业部门推送监测对象名单，用于行业部门落实帮扶政策；利用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无论在何地就读，均由其家庭户籍所在地乡村振兴部门审核资格后，会同财政部门通过“一卡（折）通”直补到户的方式直接发放到学生家庭。

新增政策：产业帮扶政策 1 项。以脱贫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

18、国网南阳供电公司：

持续加强电网建设改造，夯实脱贫攻坚电力保障力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光伏扶贫上网电费支付和补贴资金转付；依据民政部门提供的城乡“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在册数量，将每月每户减免 10 度电费资金及时拨付到财政部门指定的资金账户。

19、残联：定期核查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持证残疾人信息，用于监测预警排查；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及时落实相关帮扶政策；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0、南阳银保监局：金融支持政策 2 项。一是过渡期内继续实行“5 万元以下、3 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财政贴息”的小额信贷政策，风险分担保持不变，财政资金对贷款适当贴息，对符合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脱贫人口做到应贷尽贷。二是积极运用保险产

品巩固脱贫成果，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商业防止返贫保险，逐步健全针对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保险产品体系。督促保险机构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持续提升在贫困地区的保险深度、保险密度，切实增强贫困地区人口抗风险能力，构筑产业发展风险防范屏障。

21、**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完善金融服务体系、信用评价体系。通过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逐步加大对贫困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资源向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倾斜，持续做好粮食安全、生态宜居、乡村文明、产权改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补齐短板。

22、**金融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金融帮扶政策，配合核查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家庭大额存单、理财产品、金融债券等信息。

